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陳建宇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3

E-Mail：scheme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0990066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99E000479_1_2310123616167.tif、099E000479_2_2310123616167.doc
、099E000479_3_2310123616167.xls)

主旨：教育部函為創新國內老人學習方式及鼓勵退休長者持續終身學習，於99年度補助全國56所大學校院辦理「樂齡大學」計畫一案，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退休人員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99年11月11日台社（二）字第0990195128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、省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省諮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退休同仁協會、中華民國中央退休公教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、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、中華民國行政公教退休（職）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、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、台灣省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臺灣刑事警察退休人員關懷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



0990066406